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6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御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1,19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3萬1,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萬1,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御星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9

01 日，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78%計算
02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49%），自首次動用日起計付，並自
03 首次動用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
04 期償付本息；另約定逾期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05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兩造另
06 約定如未按期償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御星公司於同日邀被告林詠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
08 訂最高保證額度600萬元之保證書，就御星公司對伊現在
09 （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0 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
11 銀行保證、履約保證、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 或基於御星公司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
13 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
14 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與
15 御星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詎御星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
16 4年5月27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尚積欠原告本金339萬1,196元，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29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
20 林詠翔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御星公司負連帶
21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以中
23 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4 執行。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2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3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4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5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7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
09 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
10 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3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1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8 宣告之。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廖昱侖